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翰威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08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5月30日富美自劃字第1050530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規辦理重劃範圍變更事宜。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 話：(03)5365596  
聯絡人：黃若綺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05053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惠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業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完竣。
- 三、隨函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李慧敏

地政處 105/05/31 09:20



105008816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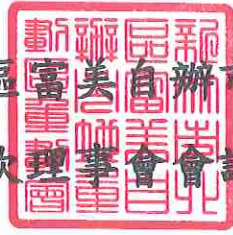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新竹市北區審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三）下午 1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中福路 17 號（重劃會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如簽到簿）

四、主席：重劃會理事長 李慧敏

紀錄：蕭右祥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宣布理監事出席人數。本重劃會設理事八人，出席人數七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有林仁政監事列席指導，本人宣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四）討論提案：

提案：因重劃區內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本案重劃作業，經多次洽詢該地主意願仍未能取得同意；另重劃區外尚有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欲參與本案重劃作業之意願，故擬辦理重劃範圍變更，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

一、本重劃區範圍經新竹市政府 103.4.23 府地劃字第 1030099135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會重劃計畫書、圖前經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地劃

字第 1040190262 號函准予實施在案，並於 105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20 日止完成公告 30 日。

三、因重劃區內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彭宏熙君多次表達不願參與重劃作業，並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細部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保留案第一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中提請陳情，為免重劃作業因該地主反對而阻礙重劃作業期程，擬將其排除本重劃區範圍外。

四、因本重劃區外 544-2、557 及 5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達參與本案重劃之意願，考量其亦屬都市計畫中整體開發範圍內，故擬將其納入重劃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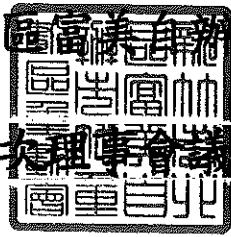
五、承說明第三點、第四點，本會擬參考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書圖之變更程序及作業，變更後之重劃範圍約為 5.6 公頃。另重劃區因範圍變更致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調整，擬以維持原核定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24.14% 為原則，配合修正重劃區內公共設施規劃，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請逕將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變更程序及作業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是日 19 時 50 分)

新竹市北區重劃區



第二十九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中福路 17 號

三、主席：重劃會理事長

紀錄：

四、出席理事：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李慧敏	李慧敏
理事	彭木霖	彭木霖
理事	彭欽進	彭欽進
理事	杜淑貞	杜淑貞
理事	彭寶琴	
理事	彭垂樑	彭垂樑
理事	彭壽夫	彭壽夫
理事	彭炎木	彭炎木
監事	林仁政	林仁政



#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 址：新竹市中福路 17 號

電 話：(03)5365596

聯絡人：黃若綺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050615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辦理公告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新竹市政府  
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088165 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業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前經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088165 號函備查在案，  
並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6 日止公告理事會會議紀錄 30  
日。

三、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親臨公告地點(本會會  
址)閱覽公告之會議紀錄。

正本：重劃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105. 6. 21

地政處



211050002517